

2025 年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 对全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三) 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 对县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县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六)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第一检察部
2. 第二检察部
3. 第三检察部
4. 第四检察部
5. 第五检察部

6. 检察业务管理部（法警大队）
7. 办公室（新闻宣传部）
8. 政治部
9. 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5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1.2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684.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4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3.2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5.8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51.29	本年支出合计	2,051.2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51.29	支 出 总 计	2,051.2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051.29	2,051.29	2,051.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4.02	1,684.02	1,684.02										
	04		检察	1,684.02	1,684.02	1,684.02										
		01	行政运行	1,322.02	1,322.02	1,322.02										
		99	其他检察支出	362.00	362.00	3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4	208.14	208.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4	208.14	208.1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42	90.42	90.4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2	117.72	11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8	53.28	53.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8	53.28	53.2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8	53.28	5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5	105.85	105.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5	105.85	105.85										
		01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105.8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051.29	1,689.29	36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4.02	1,322.02	362.00	
	04		检察	1,684.02	1,322.02	362.00	
		01	行政运行	1,322.02	1,322.02		
		99	其他检察支出	362.00		3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4	208.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4	208.1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42	90.4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2	11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8	53.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8	53.2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8	5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5	105.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5	105.85		
		01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684.02	1,684.02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4	208.14		
		八、卫生健康支出	53.28	53.2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5.85	105.8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 051. 2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 051. 29	2, 051. 2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 051. 29	支 出 总 计	2, 051. 29	2, 051. 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51.29	1,689.29	1,441.00	248.29	36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4.02	1,322.02	1,073.73	248.29	362.00
	04		检察	1,684.02	1,322.02	1,073.73	248.29	362.00
		01	行政运行	1,322.02	1,322.02	1,073.73	248.29	
		99	其他检察支出	362.00				3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4	208.14	208.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4	208.14	208.1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42	90.42	90.4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2	117.72	11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8	53.28	53.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8	53.28	53.2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8	53.28	5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5	105.85	105.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5	105.85	105.85		
		01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105.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89.29	1,441.00	24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35.09	1,335.0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4.84	444.8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4.71	464.7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8.69	148.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7.72	117.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3.28	53.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29		248.2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29		12.29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6.00		8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00		2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8.00		4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1	105.91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0.42	90.4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	15.4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5.00	0.00	39.00	0.00	39.00	6.00	19.00	0.00	16.00	0.00	16.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689.29	1,689.29	1,68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35.09	1,335.09	1,335.0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4.84	444.84	444.8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4.71	464.71	464.7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8.69	148.69	148.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7.72	117.72	117.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3.28	53.28	53.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105.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29	248.29	248.2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29	12.29	12.29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8.00	8.00	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6.00	86.00	8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00	22.00	2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1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8.00	48.00	4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1	105.91	105.9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0.42	90.42	90.4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5.49	15.49	15.4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62.00	362.00	362.00						
2025 年平邑县检察院业务及公共安 全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182.00	182.00	182.00						
2025 年平邑县检察院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0.00	180.00	180.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2.00	12.00	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12.00						
	04		检察	12.00	12.00	12.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0	12.00	12.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2,051.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1.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2,05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9.29 万元，项目支出 362.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2,05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34.36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3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3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3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2.3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96.72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地方财政紧张，导致整体财政预算分配压缩，司法系统的拨款相应减少；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考核，对低效项目直接削减预算额度。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1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00 万元，下降 57.78%，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主动削减三公经费预算；二是按照地方财政要求压缩非必要行政开支。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0 万元，下降 58.9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压缩非必要行政开支，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48.2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因单位现用电脑属于较早前购置的非国产电脑，使用时间均较长，所以日常维护成本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去年聘请第三方对我院资产进行了细致盘点，对资产的维护与管理提供有效支持。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 个，预算资金 18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万元。拟对运转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8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运转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通过运行经费的投入，进一步保障办公开支。 2、通过办公设备的采购，进一步保障办公数字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办公开支的总成本	≤178万元
			办公设备采购总成本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以保障的办公支出项目数量	≥8项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4台
		质量指标	保障参与办公的总人数	≥75人
			国产设备占比	100%
			时效指标	本项经费收入和支出的完成时间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2025年度工作考核排名	前5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全员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